

調解業務簡介

由於工商發達、社會結構急遽變遷，人與人間接觸頻繁，糾紛事件遂層出不窮，今調解會所伴演的角色與功能已非同昔日而喻。

「調解服務」是為民服務工作之重要一環，對化解糾紛、疏減訟源功不可沒。民眾可多加運用調解會的功能排解糾紛，減少上法院訴訟的冗長過程，本所每週亦有「免費律師服務」，為您諮詢有關法律上、訴訟上疑難問題。

鹿港鎮調解委員會向來承襲本會歷屆優良倫理傳統，重視調解程序的品質、強化調解多元的服務。本會每月召開調解委員業務會報，期增進委員法律知識，分享委員間調解實務之心得。本會調解委員每週輪流擔任律師諮詢助理人員，藉由協助服務亦從旁學習、攝取法律專業及訴訟解析之技能，期能給予民眾更專業、更安心、更多元的調解服務。

鹿港鎮調解會重視調解進行的品質，每天所安排的調解案件，皆給予調解民眾舒適的調解空間與充分的進行時間，本會堅持調解不草率、進行不趕場。鹿港鎮調解會辦公室環境舒適是典雅古樸的日式宿舍，別具特色。其法律書籍及調解資訊完備齊全，民眾可多加利用。

一、調解聲請方法：

書面：聲請調解書用紙，請至調解委員會服務台諮詢及索取，自行書寫後提出。

言詞：聲請人不便自行書寫者，得攜帶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到調解委員會，口頭聲請或陳述，由調解委員會人員代為製作調解筆錄。

傳真：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聲請書輸寫，並一併將相關調解資料傳真(傳真：04-7742921)至本會，並打電話(電話：04-7772374)予本會確認。

二、調解服務項目：

1. 民事糾紛案件
2. 告訴乃論之刑事糾紛案件

備註：民、刑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辦論終結者；另有其他法律規定之專屬調解機構為之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。

三、調解服務方式：調解委員會以通訊方式安排調解，調解民眾依調解通知書指定時間帶證件、印章等相關資料至本會進行調解。

四、調解的效力：

1. 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訴訟、告訴或自訴。
2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3. 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4. 民、刑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尚未判決者，如調解成立，經法院核定後，視為撤回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
五、調解服務項目及時間：

項目	星期	時間
調解諮商	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:00~12:00 下午 1:00~ 5:00
聲請調解	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:00~12:00 下午 1:00~ 5:00
進行調解	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:00 及 下午 2:00
律師服務	每週五	下午 2:30 (當天 1:05 登記)